

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，其中，董事马永涛先生、马汇洋先生以及独立董事黄志雄先生、郭葆春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军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42,270.2739万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5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21,135,136.95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报告期。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如出现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

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；同时，该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而提出的，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增聘郭柳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增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定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15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《关于<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